

《名度金寶塔 管理規章》

- 一、本塔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均有其獨立編號，並載明持有人姓名、使用者姓名、契約標的所在位置、購買日期、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永久管理章。
- 二、承購塔位皆可自由轉讓、繼承、贈與，但需親自至本公司辦理移轉登記，並依公司之規定繳納手續費，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如有特殊情況，應與本公司協商。
未使用之塔位，持有人可持永久使用權狀，向本公司申請換位。
更換之新塔位售價較原塔位高，應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塔位售價較原塔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
申請換位以一次為限。
- 三、本塔位之權利與義務皆歸屬於永久使用權狀所登記之持有人所持有，如有轉讓或繼承，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攜帶原永久使用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及印章等相關資料至本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移轉登記完成後，新的持有人之所有權方可生效。私下自行移轉本公司將不予承認。
- 四、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由塔位持有人持身份證明、填具申請書、附具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及火化許可證明正本，並繳納塔位費及管理費，領取永久使用權狀後，方可晉塔。
《遷葬起掘》應附具起掘證明正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他處遷移》應附具遷出證明正本及死者除戶謄本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壽位使用》應於晉塔前五日，由塔位持有人持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及身份證明向本公司申請塔位使用，並填具變更申請書與附具火化許可證明正本。
《國外運回者》應附具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及國外發給之火化許可證及中文譯本。

五、骨灰（骸）遷出，應由持有人持身份證明到本公司辦理申請遷出手續，填具申請書與骨灰（骸）遷出切結書，繳回舊權狀完成遷出手續後，始得執行遷出作業。

塔位一經遷出，發生權益變更，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管理費)概不退還，塔位權利歸持有人所有，公司不回收。日後再行申請使用該塔位，需重新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申請，除原始使用者之外，都需重新繳納管理費。

存放於本塔之神主牌位，如要遷出本塔者，應向園管處提出申請遷出，並繳回永久使用權狀正本，使用權及管理費隨之消失。

六、管理費收費標準，日後公司得視實際物價上漲之比率做適當的調整，另行公布。已繳納者無須再補繳。

七、永久使用權狀因遺失或毀損須向本公司申請補發，須由持有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繳回原毀損之永久使用權狀。
2. 填具權狀遺失切結書。
3. 檢附持有人之身分證影本。
4. 依公司訂定之金額繳納手續費。

八、本公司依申請骨灰（骸）存放時所填寫之申請書，造冊，並登記下列事項：

1. 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2. 晉塔日期。
3. 使用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死亡日期。
4. 持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使用者之關係。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塔位內除供奉放置骨灰罐或金斗甕之外，不得放置其他違禁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塔管理處之通知將物品移除，如發現可疑物品，本塔管理處會向警察機關舉報，塔位持有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關。

十、本塔塔位框架、面版、均使用耐久性材料，(姓名、編號)由本塔統一字體，面版不得任意更改或增加飾物及任何廣告相關文字，以求整潔、莊嚴，若經發現直接移除，不另通知。

十一、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與整潔，家屬及(親友)來賓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骨罈或骨灰罐於晉塔前，應嚴格密封，日後如有異味，必通知家屬由家屬作消毒、除味後密封，以維持整潔。
2. 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者，必須先向保全人員辦理登記手續，方可進塔位區(不可藉故推託拒絕)。
3.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垃圾、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4. 進入本塔內祭拜時，應將香插在室外香爐，不得插在室內以保持室內空氣品質(各樓層插香事宜依本塔規定)。
5. 本塔內祭拜者嚴禁吸菸、嚼食檳榔、不可大聲喧嘩，亦不得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塔內莊嚴氣氛。
6. 除來賓休息區，本塔祭拜區一律嚴禁飲食，以保持清潔。
7. 逢《◆過年期間◆農2/2春祭法會◆清明節◆農7/15中元節◆農8/15秋祭法會》公司會在廣場區搭設棚架，家屬應遵守規定，將祭品擺放於指定位置，不得帶進塔內。
8. 法會時統一在本公司歸劃之祭壇持香祭拜，塔位區不得持香入內。
9. 為減少空氣污染，配合政府推行之《金銀紙集中燒》，請將金銀紙集中放置在指定專區，以方便工作人員搬運作業。
10. 法會及節慶期間，本塔封閉金銀爐，由管理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載運至指定地點焚燒。

十二、本塔恭請常駐法師每日早、晚誦經；每月農曆初一、十五日舉行上供以超渡亡靈。每年春秋兩季，擴大舉辦公祭法會祈福追思拔薦。

《農1/2、清明節、中元節也有辦法會》。

十三、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骨灰晉塔安厝儀式及本塔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塔內逗留。

十四、本塔有「代請師父誦經」、「代購供品」、「代家屬重新抄寫(整理)神主資料」之服務，若要舉行個別法事誦經者，可先向服務中心洽辦；家屬若欲自行舉辦法事、誦經，應事先向本塔服務中心申請場地，由服務人員安排舉辦。

十五、塔位安放期間由本公司派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監管與維護，若天災、地變、人禍、戰爭、自然耗損等非人力可預防抗拒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

如純屬人為過失所造成之損害，當由公司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依法鑑定責任後，協商處理。

十六、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罐、骨甕、往生蓮位，如遇政令變更必須遷者，經通知權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來洽辦者，本公司得作權宜處理，權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塔外之場地（屬於公司之土地）如要借用，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遵守公司之規定（如：繳納場地清潔費、於公司指定之地點）方可准予使用。

十八、本辦法自發布日101年1月1日施行。